

有關企業導入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帳務處理及 101 年各期財務報告之揭露方式之 QA

問題內容	回答
<p>1.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是否須於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入帳？</p> <p>2.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之重要影響項目時，是否應將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納入？</p> <p>3. 本會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係於 101.4.6 始發布，若未及於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中揭露，應如何處理？</p>	<p>1. 依本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採用 IFRSs 年度(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即為 102 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將依上開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於 102 年對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中認列及表達。</p> <p>2. 公司於 101 年各期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對開帳數之影響時，應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因素列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調節表，或於調節表下以附註方式說明開帳之保留盈餘中應配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因素及影響金額。</p> <p>3. 公司如未及於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依上開規定辦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補)正專區進行更(補)正，並自公告申報 10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確實依規定辦理。</p>